OCT15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44069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半导体和系统解决方案的开发商和制造商，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职员工程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目前受雇于申请人，担任“ 职员工程师 ”，持L-1B非移民身份。申请人称其在公司的工作“ 涉及为[已隐去]设计并开发新型[已隐去]技术 ”。他于2005年获得工程学学士学位，并在电力电子行业拥有14年专业经验。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分别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以及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记录反映受益人曾担任应用电力电子会议（APEC）技术文摘的同行评审人，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此外，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其公司集团内以及在[已隐去]（两者均具有杰出声誉）担任关键职务。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作用标准。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满足8 C.F.R. 204.5(h)(3)中另外四项标准的主张，但认定证据未证明其满足其中任何一项。这些标准是：

1 申请人称[已隐去]是“ 数字电子中最广泛使用的[已隐去] ”，并指出[已隐去]见于[已隐去]（如存储芯片和微处理器）中。记录反映[已隐去]是一种高压[已隐去]技术，由申请人的集团于1999年首次引入。

- (ii) 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受益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申请人未处理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i)、(iii)或(vi)中其他所主张标准的结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因其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视为放弃）。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未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申请人负有责任识别受益人的原创贡献、解释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并以证据支持其主张。

关于受益人对电力电子领域贡献的大多数证据可分为两类：其作为申请人的集团（在美国和奥地利）工程师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工作，以及其此前在印度[已隐去]担任工程师的工作。在申请被否决之前，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包括若干推荐信、3份由受益人撰写或合著的应用笔记副本、发明披露、由其撰写的各种内部文件副本、其Google Scholar引用摘要，以及引用其言论的杂志文章。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关键作用及其对雇主活动的贡献，并认定其满足该标准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3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逐一讨论每封信，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依据 8 C.F.R. § 204.5(h)(3)(viii)。然而，“ 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 ”这一表述要求提供超出其雇主和客户或顾客范围的影响的证据。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年12月16日)（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我们将首先讨论受益人为申请人的集团所做的工作。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受益人“ 已对[已隐去]技术做出了若干重大贡献 ”。在[已隐去]中，申请人解释说，他“ 对[公司]面向充电器和适配器、照明和LED电视的[已隐去]产品组合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贡献 ”。[已隐去]，申请人[已隐去]部门的一名副总裁，解释说受益人的“ 关于不同功率拓扑中[已隐去]失效模式的原创工作，使人们更好地理解了[已隐去]在新的应力条件下如何以及为何失效。 ”他进一步解释说，受益人的研究和提出的解决方案促成了新一代[已隐去]的开发，这些产品更加稳健并帮助其客户，其中包括电视制造商如[已隐去]，设计更安全、更可靠的电源。他进一步指出，“ 其他[已隐去]供应商也很快效仿了这项提高稳健性的新技术。 ”

该信函确认受益人参与了申请人向某些电视制造商供应的[已隐去]产品线之一的持续开发和改进。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对其声称申请人竞争对手已使用相同技术改进其同类产品的佐证支持，其宽泛的陈述也未充分解释受益人的工程解决方案如何解决[已隐去]失效被认定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信函，但这些信函同样缺乏关于其贡献的影响或作用的细节。例如，印度[已隐去]的退休教职人员[已隐去]指出，受益人对[已隐去]失效模式的分析“ 帮助该产品线改进了整体产品特性，以满足当今LED电视电源的安全标准。 ”虽然他呼应了[已隐去]的陈述，即改进后的[已隐去]产品可见于申请人所供应公司制造的许多消费产品中，但他并未说明受益人的工作是否或如何影响了申请人及其客户之外的领域。

与该贡献相关的是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已隐去]“ 封装 ”方面的工作证据，该封装用于解决失效问题并改进工业和开放式框架电源中的[已隐去]。申请人表示，该封装是“ [公司]的首个此类产品 ”，并指出其已被自己的工业和汽车部门采用，但未解释或充分记录其在领域内产生了何种（如有）影响。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一封信——[已隐去]，曾是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同事——呼应了申请人的陈述，即[已隐去]封装是申请公司的“ 首个此类产品 ”。他还指出，由于受益人开发的封装被申请人的工业和汽车部门采用，它导致了“ 这一创新且可靠解决方案的广泛使用 ”。然而，[已隐去]关于[已隐去]封装在申请公司内部广泛使用的宽泛陈述，缺乏关于其在领域内的影响、被竞争对手采用或其重大意义的充分证据支持。事实上，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推出的现有[已隐去]的“ [已隐去] ”版本

封装是公司内的首个此类产品，但未澄清该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是否新颖，也未说明其已被竞争对手采用或以某种达到“ 重大意义 ”的方式影响了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现正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 原创且重大的贡献已被行业同行实施 ”。该证据包括一份[已隐去]2016年新闻稿，宣布申请人为其[已隐去]推出新的[已隐去]封装；一份由受益人撰写的与该技术相关的白皮书；一篇[已隐去]2016年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由PntPower.com发布，该文章表明该公司已推出一系列[已隐去]；以及关于[已隐去]的产品信息[已隐去]4[已隐去]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未讨论这一新证据的重要性。该证据证明[已隐去]是申请人的竞争对手，并已发布看似可比的产品。然而，仅凭该证据并不能证明申请人是该领域首个[已隐去]产品的发明者，其竞争对手在不到四个月后发布的自己的[已隐去]产品中直接采用了申请人对“ [已隐去] ”设计的使用，该版本[已隐去]产品的推出是广泛的，或者它是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除该证据外，申请人仅主张，由于该公司本身是[已隐去]的市场领导者，“ 可以隐含推定[受益人的]工作正被他人实施。 ”然而，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的市场领导地位提供了推定证据，证明对其现有产品的每一项改进均被认定为显著影响领域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归功于受益人的其他贡献包括其在“ 定义下一代[已隐去] ”以及“ 基于相对较新的[已隐去]技术开发的[已隐去]的测试和验证 ”方面的工作。关于固态继电器，[已隐去]指出受益人领导了封装开发活动，产生了潜在的专利披露，但他也指出该产品仍处于开发阶段，预计要到2021年底才能交付给客户。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一封信讨论了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指出了这些新[已隐去]在电动汽车中的潜在应用。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由受益人及其同事向公司提交的“ 发明披露 ”，涉及他们在[已隐去]方面的工作。尽管该证据证明了工作的原创性，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原创贡献在仍处于开发阶段时如何已经对领域产生了影响或作用。

关于受益人在申请人新的[已隐去]方面的工作，[已隐去]指出他为稳健性和热测试定义了测试设置，验证了公司新的[已隐去]系列，并开发了用于比较不同[已隐去]热性能的设计工具

4 申请人在同一附件中还提交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该文章似乎由受益人撰写，发表于德国杂志 Elekronik 2017年的一期，并附有申请人[已隐去]产品的图片。该文章以德文撰写，未附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

[已隐去]为[已隐去]在电源中的[已隐去]，这些产品受到其客户的好评。他指出，这些新产品帮助申请人“保持了[已隐去]组织在美国的全球第一地位，并提供了相对于[已隐去]竞争对手的优势”，但他未解释该产品线或受益人在最终测试、验证和发布阶段的参与如何构成原创贡献，或如何影响了领域，而非申请人在领域中的地位。[已隐去]还笼统地强调，其公司研发团队设计的[已隐去]半导体产品已获得“全球认可”，但该陈述并不能证明任何为其产品做出贡献的特定工程师已做出 8 C.F.R. § 204.5(h)(3)(v) 含义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虽然其他一些推荐信强调，受益人为申请人（petitioner）在美国所做的工作最终将被证明有利于推进[已隐去]，但记录中对其当前影响的佐证不足。例如，[已隐去]表示“在今后数年，[受益人]的发明将被美国及世界各地的普通民众使用”，但不清楚他所指的是哪项“发明”。[已隐去]，即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同事，表示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效率，并使[已隐去]成为美国[已隐去]可负担得起的一种可行选择，使[已隐去]客户受益。”该陈述未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支持，甚至未在[已隐去]本人关于受益人工作影响的陈述中得到呼应；无论是他的信还是申请人的支持信，均未提及受益人的工作对[已隐去]或[已隐去]的适用性。相反，[已隐去]笼统地表示，申请人的新一代[已隐去]和[已隐去]“对为美利坚合众国感兴趣的各领域设计产品的整个技术界都有用。”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细节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总体而言，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研发活动的证据表明，他对公司产品的持续改进作出了关键贡献，并因其专业知识而受到公司高度重视。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他的工作如何显著影响了申请人所经营的电力电子领域。证据表明，受益人的任务是解决工程问题、提出新的设计特征，并在产品发布前对其进行验证和记录，从而成功履行其作为职员的工程师职责。尽管证据确认受益人参与了对国际客户销售的产品，但并未表明其工程贡献的影响超出了其自己的雇主及其客户。申请人再次表示，其竞争对手对受益人工作的实施是“隐含的”，但这一主张并未满足其证明受益人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举证责任。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
6 Id. 第 9 页。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Director）未对受益人曾为公司撰写应用笔记的证据给予足够权重，并特别强调标题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文件。7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解释说，应用笔记“ 帮助客户和消费者使用[受益人]在公司开发的拓扑结构 ”。受益人的前同事[已隐去]的一封推荐信表示，“ 只有最具创新性和影响力的工作才会在这些出版物中被评述 ”，因此，应用笔记证明了受益人的贡献对电力电子领域的影响。同时，申请人在其初始信中表示，撰写应用笔记是受益人作为从事产品开发活动的职员的工程师所承担的工作职责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撰写这些笔记是“ 其工作职能的一部分 ”，旨在“ 帮助新产品推广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

申请人强调，应用笔记“ 确认[受益人]的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的工业应用，并为全球的工程师、消费者和客户所使用 ”。鉴于该公司作为组件制造商的性质，其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工程师都会合理地致力于实现将被其客户用于自身产品的实际应用。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这些应用笔记已以不同语言出版，但鉴于公司及其客户的国际性质，尚不清楚该翻译是否确立了特定应用笔记中所述产品的重大意义。

转向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具体文件，我们注意到，文件[已隐去]虽由受益人合著，但其表面并未标明为应用笔记，而更像是供申请人客户使用的受限内部参考资料。事实上，申请人交替将该文件称为供公司客户工程师使用的“ 故障目录 ”。申请人指出，其他供应商发布的学术论文和故障分析指南也涉及[已隐去]故障问题，但表示受益人的报告“ 更有针对性且更具原创性 ”。然而，申请人并未解释，他撰写一份旨在供其客户工程师用于故障排除的指南，如何构成电力电子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上诉中引用的另一份应用笔记，标题为[已隐去]，此前未列于受益人的已发表笔记之中。然而，[已隐去]在其信中提到了该文件，他指出该文件“ 指导世界各地的[已隐去]电源设计人员帮助他们排查与电磁干扰[已隐去]相关的产品认证问题 ”。申请人将该应用笔记描述为“ 非常受欢迎 ”，并主张其“ 在[已隐去]故障排除领域获得了广泛认可 ”，但未作详细说明。尽管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brief）将该文件描述为“ 对行业的重大贡献 ”，但不清楚谁在使用该文件，或它如何在该领域具有影响力或显著影响。与上述故障分析指南一样，它似乎旨在

7 申请人似乎指的是标题为[已隐去]的应用笔记，其副本随上诉提交。

作为申请人的技术资源，供其客户将[已隐去]电源纳入自身产品。

总体而言，证据表明，撰写应用笔记是申请人作为电子元件制造商职员的工程师工作的一部分。这些文件证明了他对申请人部分[已隐去]产品线持续开发的贡献，并且无疑帮助了将申请人组件纳入其消费产品设计的国际客户。然而，申请人并未支持其关于撰写应用笔记本身即代表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主张。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为该领域带来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在上诉中特别提到受益人标题为“ [已隐去] ”的应用笔记。[已隐去]在其信中指出，受益人在[已隐去]上完成了“ 重要工作 ”，该工作激发了“ [已隐去]和[已隐去]电器电气化方面的持续研究和工程努力 ”。他还指出，该应用笔记已被他人引用于专业出版物中。然而，他并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如何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初始证据包括受益人的 Google Scholar 引用历史，表明其上述应用笔记自 2014 年发表以来已被引用两次。

针对补件通知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额外的推荐信，来自I I联合创始人 一位 他表示，受益人的申请说明在其自己公司开发适合印度气候的高性价比且可靠的'-----....,,....---'方面'极大地'有帮助，并指出该说明'起到了路线图的作用'，为多个开发方面提供了指引，并'帮助我们d 1 d为I I及其变体构建了一个高性价比的动力总成平台。'D 解释说，受益人的论文提供了'机械（物理）与 l设计方面的融合'，而这'我们在其他文献中没有找到。'最后，他表示：'我还通过.__ ____ __、聚会小组了解到，'----====='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在其产品开发工作中也参考了[受益人]的论文。'D I 的这封信证实了他自己公司对受益人申请说明的使用，但仅凭此信，并不能证实其工作的实施已广泛传播或在I I或电力电子领域具有特别影响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进一步阐述了这份申请说明：

这篇论文的主要贡献在于，这样一篇论文首次揭示了可靠的控制方案~UJ.J..ia:...!===--.....=-====-=r~=-t~h~a~t~e!!n~ab:'.:l~e~d~d~e::::s~ig2n~e~r~s~to~m~o~v~e~aw~ar
从复杂的--~------ 或l _____ __.J

这篇论文的另一主要贡献是解释了简单、高性价比的技术，用于管理thd I的辅助功能，例如踏板助力、过流和过压检测功能。其中一项功能现已纳入每个I l的安全标准。过流保护功能可防止在高速下使用该 。 I I

然而，律师关于受益人工作的原创性以及所声称的对领域的重要意义（即受益人的工作被纳入现行I I安全标准）的陈述，并未得到与该项贡献相关的在案证据的支持。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案卷中予以证实。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论文引用受益人在l 上的申请说明的证据，I指出截至2020年，该说明已被引用15次。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研究者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受益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者引用的申请说明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在l 6上的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了领域内他人达到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相一致水平的关注。

申请人提请关注案卷中的其他证据，例如指出，受益人在关于其与I I工作的杂志文章中被引用，这'是[受益人]对该领域重大且开创性贡献的重要性和意义的清晰且佐证的证据。'受益人在《Electronics For You》上发表的一篇题为'I I的文章中作为_I代表被引用，并在《Electronics Maker》一篇题为1 I的文章中被引用。他并未就所声称构成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申请说明接受采访，我们无法认定这些采访机会表明他因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获得媒体认可。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还表明，受益人撰写和合写了发表在《Power System Design》上的杂志文章，内容涉及他为申请人工作的产品。该杂志似乎刊载由电力电子行业工程师及其他从业者撰写的技术专题。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在该杂志上发表即可确立该领域将这些产品视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最后，申请人援引为支持其他标准而提交的文件，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其领域做出了'受认可的贡献'的主张。例如，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资深会员身份、其在~ IIEEE EMC分会的联合创始角色、其在I 的职务和职责，以及其从前雇主处获得的公司表彰。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成就是如何支持其认定受益人做出了符合8 C.F.R. § 204.5(h)(3)(v)要求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证据均不能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